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0556号
年月日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7〕2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 建设健康海南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建设健康海南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办公厅

2017年1月23日

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 建设健康海南的实施方案

2016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了我们党领导卫生和健康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基本经验，深刻阐述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工作方针、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明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纲领。李克强总理就全面深化医改，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做出系统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推动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加快健康海南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我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成绩和问题

省委、省政府坚持把卫生与健康作为发展的重大问题，把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考虑，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推进改革，“十二五”以来，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一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建立了5个区域医疗卫生中心，“1小时三级医院服务圈”格局初现。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基层医疗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医疗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二是基本医保制度不断完善。城镇居民

和新农合参保率均达到 98%，城镇职工参保率达到 96%，高于国家相关要求；城乡居民人均筹资达到 540 元。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铺开，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均已列入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12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陵水“三医”联动综合改革试点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四是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已有 20 个项目开工，新建 100 张床位规模以上的社会办医达 11 家，中医药在健康产业发展中发挥了独特作用。健康产业占全省 GDP 达 11%。五是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3 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但由于历史原因，我省卫生与健康事业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仍有一定差距，卫生与健康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块短板。一是医疗资源短缺，医疗水平整体偏低。每千人口拥有病床张数、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科医生缺乏；现有医疗资源难以满足季节性流动人口就诊量大的需求。二是结构不均衡，合理的就医秩序尚未形成。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强，使得病人涌向大医院；县级医院一些专科不强，离首诊在基层、大病不出县的目标有一定差距。三是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活，医务人员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调动。机构编制、人事工资、岗位管理、绩效分配按事业单位一个模式管理，医院缺乏自主性，

分配制度不合理，医务人员待遇与实际付出不相称。四是药品价格虚高仍然存在，摊减了部分医改效果。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一定程度上规范了采购行为，但药品流通环节过多，导致市场价格较高，有的甚至高出出厂价格几倍、几十倍。五是社会办医规模品质有待提高，健康产业还需持续发力。按照“十三五”规划，每千人拥有床位 6.0 张，其中社会办医床位应达到每千人 1.5 张，目前全省还有 1.5 万张缺口。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问题导向，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依靠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卫生与健康发展方式，着力补齐短板，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健康公平，全面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二）目标任务

围绕健康海南建设目标，经过三年努力，全面建立与国际旅

游岛相适应的全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制度，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建成卫生与健康强省，海南作为健康岛和长寿岛主要健康指标领先全国。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推进分级诊疗改革

1.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5〕221号）精神，实施县级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使全省县级医院100%达到国家“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标准”、乡镇卫生院100%达到国家“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标准。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激励机制建设的指导，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的积极性。采取措施引导、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接诊。全面实施县乡村一体化改革工作，实行机构设置、规划建设、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药品采购配送、绩效考核、财务核算等“七统一”。（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 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到2017年，海口、三亚、儋州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60%，到2020年覆盖所有市县。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家庭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家庭医生团队主要由家庭医

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等组成，二级以上医院应选派医师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含个体诊所）提供签约服务，并享受同样的收付费政策。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多种形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以差异化城乡居民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基层首诊。全面推行基层首诊政策内住院报销比不低于90%，二级医疗机构政策内住院报销比不低于65%，逐级转诊到三级医疗机构政策内住院报销比不低于60%，未经转诊的政策内住院报销比按一定幅度降低，并根据成效实行动态调整。大力推进基层门诊统筹，逐步提高门诊统筹标准和报销比例。（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大力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运用医保支付杠杆，强力推进三级、二级医疗机构在全省或市县范围内组建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和开展委托经营管理等模式。在医疗联合体内，要明确三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责权利关系，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健全相关管理、运行和考核等机制，上级医院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在目前已有17家县级医院与全国三级甲等医院合作的基础

上，到 2017 年实现全省市县医院均与全国三级甲等医院建立帮扶合作关系，全面提升我省医疗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二）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1. 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前一年实现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的目标。（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时总结陵水“三医”联动综合改革经验，并推广到其他市县。（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进一步理顺医院管理体制。规范市县医院管理委员会职责，主要负责审核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设置规模、重大项目实施、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确定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运营管理自主权，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立院长目标考核管理机制。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医院理事会和监事会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推行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编制和备案制管理人员同工同酬，搞活内部分配并向骨干人员倾斜。经同级政府同意，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牵头单位：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6. 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医院管理委员会制定公立医院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积极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加强医疗纠纷调处，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责任单位：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推进城乡医保制度整合

1.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从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等 6 个方面，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探索第三方商业保险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加强监管。（牵头单位：省医改办；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保监会海南

监管局)

2. 进一步推进落实我省与全国各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在已与全国所有省区市签订城镇职工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协议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实现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统筹地区数量。依托我省现有的职工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网络和平台，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医保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3. 扎实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减少按项目收费，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推动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在 2016 年实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按病种付费覆盖病种不少于 100 种的基础上，稳步推广到全省各市县。（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

4. 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的经济负担。加强大病保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衔接，鼓励城乡居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5. 加强医保基金的运行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的运用，加强医保基金的运行审核，对可能产生的不合理医疗费用及时预警，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四）加快药品保障制度改革，治理药品价格虚高

1. 改革药品采购办法，允许公立医院在省药品集中采购的基础上带量采购，以量换价，与药品生产企业谈判，最终形成实际低于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的医院进价；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节约药品采购费用，建立医院降低药价的激励机制，让利的价格空间合理分配给医院、患者和医保基金。（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国税局）

2. 完善大型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办法。2017年，探索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规范辅助用药，进一步降低药品成本。（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 大力发展医药产业，利用市场机制和产业政策引导医药行业发展，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医药企业重组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企业做优做强。加快药品特别是新药、仿制药、专利药研发，打造海南医药品牌。（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建立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防病能力

1. 所有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要逐步建立慢性病和健康管理中心，研究制定医院促进临床医生参与慢性病和健康管理的制度。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充分利用省级人口与卫生信息平台，逐步构建连接各市县医院、社区医疗机构互联互通的全省慢性病和健康管理网络，建立多层次临床医生库，实现医患之间无障碍互动，开展移动健康咨询、医疗答疑和辅导。到 2020 年形成完整的全省慢性病防控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3. 加强青少年预防接种工作，全面实施免疫规划，有效控制和消除多种传染病，并建立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加强孕妇和婴幼儿健康筛查，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型地中海贫血等患儿的出生。（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4. 加快实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加大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力度，形成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大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大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和救治救助，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做好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搞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抓好病媒防制工作，到 2020 年全部完成农村改

厕工作。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牵头单位：省爱卫办；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传染病疫情传入防控水平。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建立基于源头防控、境内外联防联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加强入境动植物检疫风险评估准入管理，提高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能力，有效防控国际动植物疫情疫病及有害生物跨境传播。（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责任单位：省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1.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各市县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要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预留发展空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到2020年，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全省医院床位数的30%。（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放宽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市场准入条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设置诊所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责任

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3. 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鼓励和规范医务人员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之间流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接等手续。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工作，鼓励医师在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的前提下到基层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加快健康产业发展，满足多样化健康需求

1. 充分利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优惠政策，先行先试，用2—3年时间在先行区内重点发展先进医疗、健康管理、照护康复、医学美容和抗衰老等项目，将先行区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医疗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委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在落实好国务院赋予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9条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放大政策效应，细化操作规程；利用保税政策，减少药品检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放大药品器械进口政策效应。按照省域“多规合一”要求，最大限度简化审批。除技术评估和专家评审外，实行项目“零审批”，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确保一流技术与项目落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委会、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制定并实施《海南省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工作方案》，高标准建设海口和三亚2个中医药养生国际旅游示范区，打造3条中医药养生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形成辐射全省的中医养生旅游框架，逐步使海南成为世界中医养生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旅游委）

4. 利用优良的自然环境、优越的旅游资源、热带海洋资源、热带养生资源，吸引国内外游客，打造与医疗健康相关的完整产业链。积极促进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项目落户海南，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旅游”新业态发展。扎实推进医疗与养老养生的融合，促进医疗与体育、医疗与食品的结合，形成一批不同特色、不同模式的医疗健康相关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旅游委、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5. 高度重视老年人健康需求，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性养老机构建设，积极探索建立由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分担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介入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八）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1. 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与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医疗、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制定我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政策、中医药管理体系、中医药发展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大对中医药研究的投入，努力推进我省中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 加快中医药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力争到2020年完成中医医院建设和改造任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70%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 支持海口、三亚、琼海等地区继续做好引进国医大师工作，发挥传帮带作用，努力培养一大批中医人才。（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发挥好热带亚热带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南药规模化种植和临床应用开发，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南药种植基地和中成药生产基地。挖掘黎药资源，实施中医药、黎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九）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1.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的建设运营，推动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积极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各种体育资源的效益。进一步加大全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建设力度，力争“十三五”期间每个市县建有一个全民健身中心，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发展群众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健身休闲产业带。鼓励公共体育服务机构送体育到农村、到社区、到学校、到企业。培育、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健身培训、讲座及赛事活动，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大力发展健身运动产业。发挥环岛自行车赛、环岛大帆船赛、高尔夫公开赛和海南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和示范作用，大力发展自行车绿色骑行、汽车露营基地、帆船基地、高尔夫旅游，以及山地户外路跑等相关产业，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促进体育与健康生活方式融合，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健身运动产业链。（牵头单位：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委）

4. 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培养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青少年按时做眼保健操、课间操，坚持每天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大力推动以校园足球为龙头的青少年足球发展。全面规划实施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全省中小学校建设1794个田径场、4350个篮球场、2744个排球场、4424个器械体操区，按标准配齐2447所学校体育器材，使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设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十）加强卫生与健康综合监管

1. 进一步完善卫生与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促进医疗机构服务和相关医疗管理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和规范医疗机构建立内审制度，并加强纠错机制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3. 按照放、管、服的要求，注重发挥相关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努力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

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卫生与健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统一推进“三医”联动综合改革，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努力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格局。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疾病防控、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完善防范和追溯体系；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监管，实施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口岸检疫监管，防止境外重大传染病的输入；教育部门要加强青少年卫生与健康知识教育，做好学校卫生和校内传染病防控工作；文体部门要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职业病的防治和职业安全防护工作，使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不断下降。

（二）落实财政投入。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确保对基本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到位。强化政府办医责任，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医保，切实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配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责任。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特别是大病保险的投入力度，抓好各项保障制度的衔接。认真做好药品加成后财政补偿、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重大项目等经费测算，根据财政保障能力合理安排。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府保障

能力的增强，以及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范围的逐步扩大，相应增加财政投入。

（三）加快人才培养。扎实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加快实施全科医生制度，每年培养全科医生 200 人以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诊断能力。以提升医学创新能力和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为核心，探索实施“名医培养工程”和“首席专家”制度，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和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有计划、有重点开展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强化医教协同，支持海南医学院升格为医科大学，筹建海南卫生职业学院，支持海南健康管理职业学院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完善省、市、县（区）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通过发放资料、播放视频、宣传栏展示、举办健康讲座和咨询活动等方式，提高健康教育覆盖面。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非营利性大众媒体开展多形式、多内容、覆盖广的健康教育宣传。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及室内公共场所控烟活动。

（五）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健康海南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和奖惩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完善督查考核，强化责任落实。省政府与各市县政府签订年度建设健康海南目标责任书，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推进不力的，通过通报、约谈、督导等方式严肃问责。

